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場外股份購回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股份購回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340,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購回價為每股0.75港元。購回股份之總代價為255,225,000港元(相當於32,889,820美元)。

股份購回須待(其中包括)(i)執行理事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購回及並無撤回彼之批准；及(ii)獨立股東根據購回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批准股份購回，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購回股份將根據公司法註銷，而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份購回進行後將由4,746,400,206股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4,406,100,20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購回守則之含義

股份購回根據購回守則構成本公司於場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股份購回。執行理事批准(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股份購回，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回之決議案。賣方、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除該等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股份購回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股份購回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再作公佈。

一份載有股份購回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購回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股份購回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SPG及Tomlin先生(作為MW之受託人)，作為賣方

SPG由Severin Investment Company全資擁有，Severin Investment Company則由Severin Wunderman Trust全資擁有。Severin Wunderman Family Foundation為Severin Wunderman Trust(受美國內華達州法規管之不可撤銷信託)之餘下受益人。Severin Wunderman Family Foundation及MW各自之受託人為Tomlin先生。儘管Tomlin先生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Montres Corum Sàrl之執行董事，彼並非Montres Corum Sàrl管理層委員會(board of Gérants)(相當於董事會)成員。除上述及賣方於購回股份之權益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將予購回之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就董事所深知，賣方除購回股份外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 代價

購回價為每股0.75港元。購回股份之總代價為255,225,000港元(相當於32,889,820美元)。於完成日，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本公司將向SPG支付5,174,130美元(相當於約40,200,000港元)減SPG應佔之印花稅；
- (ii) 本公司將向MW支付1,403,834美元(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減MW應佔之印花稅；及
- (iii) 本公司將向各賣方發行四份承兌票據，其本金額及到期日載列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SPG	MW	
1.	5,174,130美元 (相當於約40,200,000港元)	1,403,834美元 (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五日
2.	5,174,130美元 (相當於約40,200,000港元)	1,403,834美元 (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3.	5,174,130美元 (相當於約40,200,000港元)	1,403,834美元 (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五日
4.	5,174,130美元 (相當於約40,200,000港元)	1,403,834美元 (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總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購回價乃本公司與賣方計及下列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購回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向賣方所發行，以收購彼等當時於Montres Corum Sàrl之股本權益之部分股份，及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按發行價每股0.8港元發行；及(ii)股份近期市場價格。

購回價較：

- (i) 購回股份發行價每股0.8港元折讓6.25%；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即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折讓約6.25%；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78港元折讓約3.85%；
- (iv)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77港元折讓約2.60%；
- (v)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與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75港元相同。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已根據購回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批准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批准購回股份之購回方式；
- (ii) 執行理事批准股份購回及並無撤回彼之批准；
- (iii) 按照於完成日之事實及情況，訂約各方於股份購回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在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v) 概無任何法院、仲裁機構、部門、法定或監管機關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限制、禁止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導致其違法；及

- (v) 除上文第(i)及(ii)項條件所述批准及同意外，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本公司須就股份購回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交易自任何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或倘有關批准及同意按條件發出，有關條件為本公司可合理接納。

本公司可隨時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第(i)、(ii)、(iii)(就本公司作出之保證而言)及(iv)項條件除外)。賣方可隨時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第(iii)項(就本公司作出之保證而言)條件。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之第(iii)項條件除外)根據股份購回協議達成或獲豁免之最後一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倘該等條件(第(iii)項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第(iii)項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購回協議將自動失效而訂約各方毋須負任何責任，惟於該失效前之若干尚存條文、權利及應計負債除外。

## 承兌票據之條款

承兌票據將於其各自到期日到期及由本公司償還，惟倘本公司已事先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書面通知，則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相關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

不論承兌票據到期日如何，全數本金額及所有相關應付利息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即時到期及應付：(i)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清償承兌票據任何到期金額；(ii)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iii)本公司解散或本公司正被接管；及(iv)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之任何現時或未來抵押品須強制執行。

承兌票據將按每年2.2厘計息。應計利息須於到期日或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支付。倘承兌票據任何金額於到期日或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並無支付，本公司將須就有關金額按每年6.6厘支付利息，直至有關金額清償止。

未經本公司書面批准前，承兌票據持有人不得轉讓承兌票據予任何人士。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註銷購回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概無認購股份權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註銷購回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1,163,247,515	24.51	1,163,247,515	26.40
朝豐(附註1)	1,750,000,000	36.87	1,750,000,000	39.72
林淑英(附註1)	1,374,000	0.03	1,374,000	0.03
韓國龍(附註1)	3,500,000	0.07	3,500,000	0.08
朝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918,121,515	61.48	2,918,121,515	66.23
董事：				
馮子華(附註2)	3,500,000	0.07	3,500,000	0.08
林代文(附註3)	3,500,000	0.07	3,500,000	0.08
商建光(附註3)	8,000,000	0.17	8,000,000	0.18
石濤(附註3)	5,000,000	0.11	5,000,000	0.11
公眾股東：				
SPG	267,675,000	5.64	–	–
MW	72,625,000	1.53	–	–
Tomlin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4)	31,125,000	0.66	31,125,000	0.71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71,425,000	7.83	31,125,000	0.71
其他公眾股東	1,436,853,691	30.27	1,436,853,691	32.61
公眾股東小計	1,808,278,691	38.10	1,467,978,691	33.32
總計	4,746,400,206	100.00	4,406,100,206	100.00

假設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獲全面行使

	緊隨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 獲全面行使後		緊隨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 獲全面行使及 註銷購回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1,163,247,515	24.42	1,163,247,515	26.30
朝豐(附註1)	1,750,000,000	36.74	1,750,000,000	39.57
林淑英(附註1)	1,374,000	0.03	1,374,000	0.03
韓國龍(附註1)	3,500,000	0.07	3,500,000	0.08
朝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918,121,515	61.26	2,918,121,515	65.98
董事：				
馮子華(附註2)	3,500,000	0.07	3,500,000	0.08
李強(附註2)	3,500,000	0.07	3,500,000	0.08
林代文(附註3)	3,500,000	0.07	3,500,000	0.08
商建光(附註3)	8,000,000	0.17	8,000,000	0.18
石濤(附註3)	5,000,000	0.10	5,000,000	0.11
公眾股東：				
SPG	267,675,000	5.62	–	–
MW	72,625,000	1.52	–	–
Tomlin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4)	31,125,000	0.65	31,125,000	0.70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71,425,000	7.79	31,125,000	0.70
其他公眾股東	1,450,063,691	30.47	1,450,063,691	32.79
公眾股東小計	1,821,488,691	38.26	1,481,188,691	33.49
總計	4,763,110,206	100.00	4,422,810,206	100.00

附註：

1.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分別由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林淑英女士擁有80%及20%。朝豐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韓國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2. 馮子華先生及李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林代文先生、商建光先生及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4. Tomlin先生為Tomlin Management Company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16,710,000份認購股份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尚未行使。

於完成後，購回股份將根據公司法註銷，而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份購回進行後將由4,746,400,206股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4,406,100,20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因此，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按比例增加。

如上文股權表所示，朝豐之權益將由本公告日期約36.87%增至緊隨完成後約39.7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朝豐因股份購回所導致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增加，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收購建議。朝豐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前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朝豐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而執行理事已授出豁免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b)項下有關責任。

### 股份購回之財務影響

股份購回將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假設股份購回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減少約254,969,775港元(即購回股份之代價總額減印花稅)。就說明用途而言，基於本公告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96,500,000港元(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完成後，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約每股股份0.88港元微增至每股股份0.89港元。

###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按每股股份0.8港元向賣方發行347,562,500股股份，以收購彼等當時於Montres Corum Sàrl之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340,300,000股股份，當中325,282,854股股份受禁售及銷售限制所規限。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條款，倘銷售或出售超過協議項下允許數量之代價股份乃通過與一名或數名買家或投資者進行商討及協定交易之大宗交易或股份配售進行，而非受市場銷售影響，則本公司不得無理阻擋同意有關銷售或出售。賣方已接觸本公司，徵求本公司同意其出售於本公司之所有權益。賣方亦提呈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鑑於賣方持有大量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而股份之平均交投量淡薄(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60個交易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賣方可能難在不對股份價格作出大量折讓的情況，以大宗交易或股份配售方式出售其於股份之權益，此舉可能令股份價格受到下調壓力。

本公司認為股份購回可讓其有機會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行予賣方之股份發行價有折讓之價格購回股份，避免賣方可能以當時股份價格較大之折讓出售大量股份，而可能令股份價格受到下調壓力。預期股份購回將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發表其意見，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購回守則之含義**

股份購回根據購回守則構成本公司於場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股份購回。執行理事批准(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股份購回，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之決議案。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71,4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賣方、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除該等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股份購回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董事被視為於股份購回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份購回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334,000,000港元及413,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65,800,000港元及31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375,500,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股份購回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股份購回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前批准有關委任。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再作公佈。

一份載有股份購回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購回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Montres Corum Sàrl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相關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工作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完成買賣購回股份
「完成日」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朝豐」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ntres Corum Sàrl」	指	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omlin先生」	指	Richard E. Tomlin Jr先生
「MW」	指	為Michael Wunderman之利益而設的Severin Wunderman Family Trust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協議於完成日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6,311,856美元(相當於約204,400,000港元)之四份承兌票據
「購回守則」	指	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價」	指	本公司就股份購回將予支付之價格每股股份0.75港元
「購回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協議將購回賣方所持之340,3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股份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認購股份權計劃授出之認購股份權
「股份購回」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向賣方購回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股份購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協議
「SPG」	指	Severin Participations GmbH(前稱Severin Participations AG)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SPG及Tomlin先生(作為MW之受託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77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